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江如燕

报告编制人：江如燕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736071514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三路38号1幢1号

编制单位（盖章）：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736071514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三路38号1幢1号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措施 21
1、废气治理措施 21
2、废水治理措施 21
3、噪声治理措施 26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26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9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1、监测分析方法 39
2、监测仪器 39
3、人员资质 40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六、验收监测内容 43
1、污染物排放监测 43
2、污染物排放监测 44
七、验收监测结果 45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八、验收监测结论 53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3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附图 5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59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61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62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63
附图 6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64
附件 65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65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67
附件 3　检测报告 72
附件 4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87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88
附件 6　工况证明 89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90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6

一、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三路 38 号 1 幢 1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零部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4 年 6 月</td><td>开工建设/竣工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7 万元</td><td>比例</td><td>3.4%</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447.5 万元</td><td>环保投资实际总概算</td><td>9 万元</td><td>比例</td><td>2.01%</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2023 年 11 月，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经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立项（立项文号：2311-330206-07-02-694503），项目名称为“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项目按技术改造类型立项，实际为新建生产内容，故项目性质核定为新建。
2024 年 6 月，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甬环建〔2024〕99 号）；</td></tr>
</table>

	2024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5 年 3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5 月 15 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7 月 17 日，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09.0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8.3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06）

2）《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环建〔2024〕99号）；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HJ-250528-001、HJ-250528-002）；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保温烟气（颗粒物）、脱模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颗粒物）、抛光粉尘（颗粒物）。

①本项目熔化保温烟气（颗粒物）、脱模废气（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抛光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工序	设备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浇注	浇注区	30	
落砂、清理	抛（喷）丸机	3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②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相关限值），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_{Cr}（mg/L）	500	
3	BOD_5（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动植物油（mg/L）	100	
7	LAS（mg/L）	2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1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相关限值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

染物控制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COD_{Cr}（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	BOD_5（mg/L）	10	
7	SS（mg/L）	10	
8	石油类（mg/L）	1	
9	动植物油（mg/L）	1	
10	LAS（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三路38号1幢1号（121°46′52.147″，29°53′22.610″）。

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级别	主要特征及规模	相对方位和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邬隘村	121°46′31.232″	29°52′53.766″	GB3095-2012二级	居民区，4441人	S，1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会对生态环境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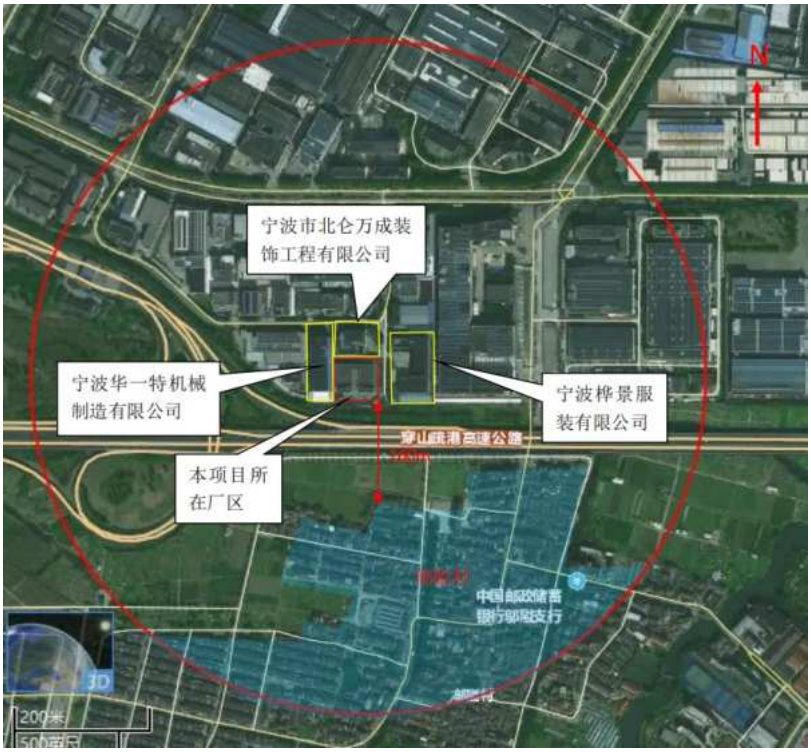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楼层	建筑面积/m²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生产厂房	1F	1080	熔化、保温、压铸、抛丸、机加工	熔化、保温、压铸、抛丸、抛光、机加工	一楼新增抛光区	/
2		2F	1420	抛光、机加工	机加工、仓库	二楼抛光区移至一楼，二楼新增成品包装仓库	/

项目生产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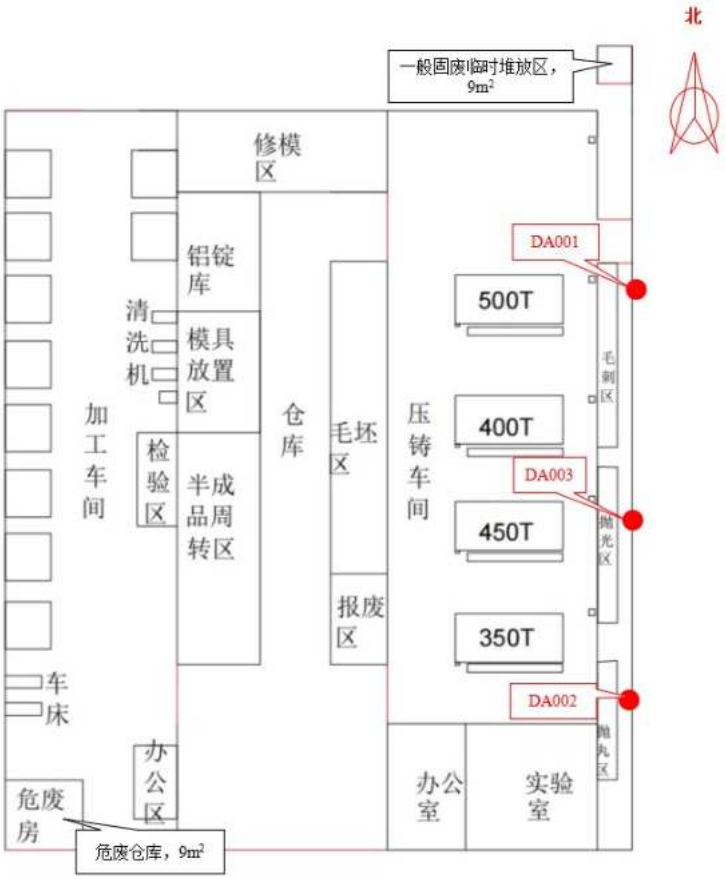

一楼厂区平面图

图2-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企业拟投资 500 亿元，租用位于北仑区大碶龙潭山三路 38 号 1 幢 1 号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企业实际投资 447.5 万元，租用位于北仑区大碶龙潭山三路 38 号 1 幢 1 号的已建厂房建设，实施“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
	公用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道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其他	无食堂、宿舍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化保温烟气及脱模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水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与环评一致
					抛光水帘废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压铸机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废脱模液、喷淋废液、废切削液、喷淋渣、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和废包装桶等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铝渣交由有回收金属铝资质的企业综合利用；含切削液金属屑在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委外综合利用；铝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废钢丸、除尘灰、抛光	新建危废仓库现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为 9m^2，本项目产生的含切削金属屑在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外综合利用，铝渣交由宁波市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其余危废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位

			沉渣收集暂存后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厂区东侧，面积分别为 30m² 和 50m²。	于厂区东北角，面积为 9m²，本项目产生的铝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废钢丸、除尘灰、抛光沉渣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定员		职工 30 人		实际劳动定员 45 人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产班制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相符

2、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与年产量		
		原环评及批复	调试期间产量（2025 年 3 月 15 日~5 月 15 日）	折算全年
汽车零部件	垫圈	500 万件/年	76 万件	456 万件/年
	连接件	500 万件/年	76 万件	456 万件/年
	调节件	500 万件/年	76 万件	456 万件/年
合计		1500 万件/年	228 万件	1368 万件/年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压铸机	IMPRESS-III 型 DCC500	台	1	1	/	/
		IMPRESS-III	台	1	1	/	/

			型 DCC400					
			IMPRESS-III 型 DCC280	台	2	0	-2	旧设备淘汰
			HDC350T	台	0	1	+1	新购压铸机以替代旧机，不新增产能，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6
			HDC450-SF	台	0	1	+1	
	2	熔化炉	0.4T	台	3	3	/	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660℃
			0.8T	台	1	1	/	
	3	切边机	/	台	4	4	/	/
	4	空压机	宾威能源、优耐特斯	台	2	2	/	/
	5	抛光机	QC-SD2900	台	1	1	/	/
	6	抛丸清理机	13265	台	2	2	/	/
	7	立式加工中心	T-V856S	台	3	10	+7	新增加工中心以适配多样化产品生产需求，不增加产能
	8	车床	HEADMAN 750/1300	台	5	5	/	/
			HEADMAN HCL300A	台	1	6	+5	新增车床以适配多样化产品生产需求，不增

							加产能
9	钻孔机	T-700SE	台	4	4	/	/
10	数控车床	GSK928TEA	台	2	2	/	/
	脱模液回用装置	/	台	1	1	/	/
11	切削液回用装置	/	台	1	1	/	/

表 2-6　压铸产能匹配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一件模数	一模时间（s）	单台小时产量(件)	年运行时间(h)	年最大产量（万件）	本项目年产量（万件）	本项目年产量占最大产能的百分比	是否匹配
汽车零部件	压铸机	IMPRESS-III型DCC500	1	一模4件	25	576	7200	1659	1500	90.4%	是
		IMPRESS-III型DCC400	1	一模4件	25	576	7200				
		HDC350T	1	一模4件	25	1152	7200				
		HDC450-SF	1	一模4件	25	1152	720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2025.03.15~2025.05.15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	
1	铝锭	/	t/a	8000	1280	7680	/

2	脱模剂（与水兑和比例1：100）	18kg/桶	t/a	12	1.9	11.4	/
3	液压油	180L/桶	t/a	1	0.15	0.9	/
4	导轨油	180L/桶	t/a	0.5	0.05	0.3	/
5	机油	180L/桶	t/a	0.5	0.08	0.48	/
6	切削液	200L/桶	t/a	1.5	0.24	1.44	/
7	钢丸	50KG/袋	t/a	1	0.16	0.96	/
8	压铸模具	/	套/a	若干	7	42	/

主要原辅材料物质组成成分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物质组成成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名称	质量比（%）	备注
1	脱模剂	改性有机硅	15	/
		有机脂肪酯类	4	/
		表面活性剂	5	
		氧化聚乙烯蜡	3	/
		水	70	/
		其他有效成分	3	/

2、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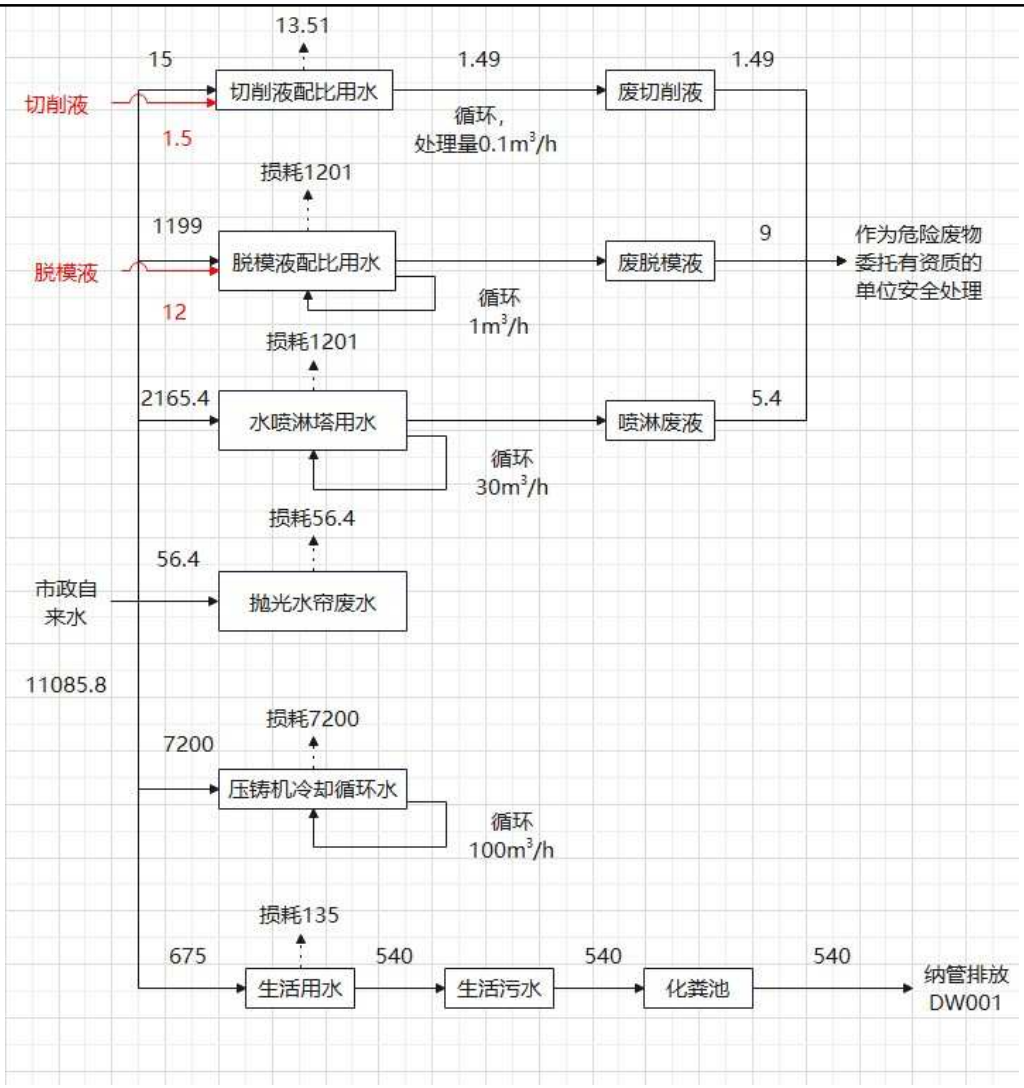

图2-2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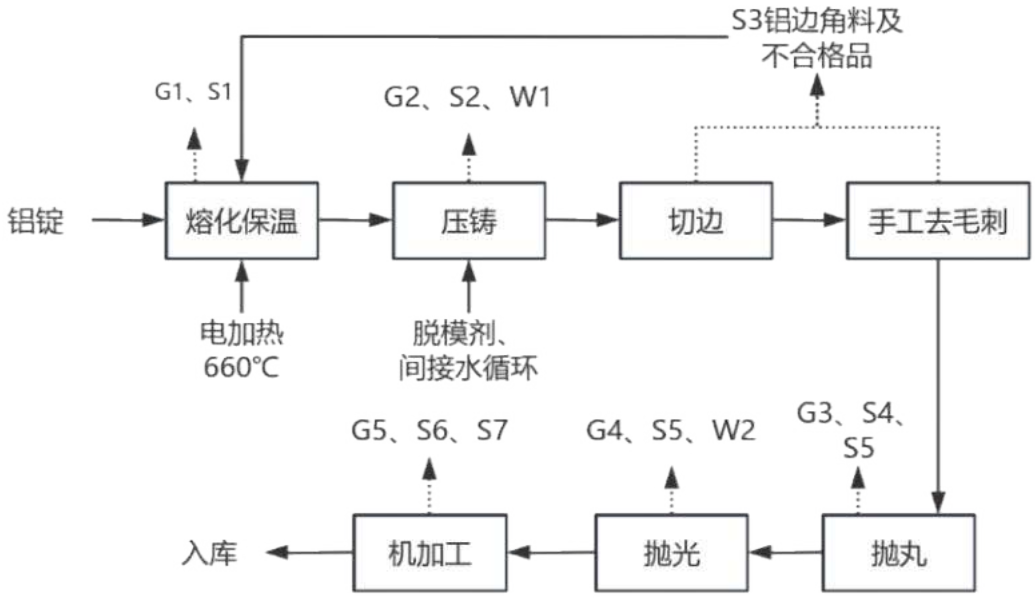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熔化保温：将铝锭和铝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投入机边炉熔化，熔化炉均采用电加热，熔化保温温度约为660℃。熔化过程会有G1熔化保温烟气产生。 铝锭经机边炉熔化形成铝液后，会与空气中的氧气进行反应，形成浮渣，工人需定期使用工具进行扒渣，该过程会产生S1铝渣。 ②压铸：由机器人自动定量勺取机边炉中的铝液送入压铸机模具型腔，经保压、冷却定型，然后开启模具，成型的铝铸件由机器人自动取件、下料。取件前需由机器人通过压铸机自带的喷枪对模具型腔自动喷涂脱模剂(由水性脱模剂与水按1:100比例调配所得)，防止铸件粘附在模具上。压铸机模具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即可。压铸、脱模过程会有G2脱模废气、S2废脱模液产生。 ③切边、去毛刺：对毛坯件检查和表面进行初步清理，保证无隔皮、无缺肉、无毛刺、无碰划伤，表面光滑。该过程产生S3铝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④抛丸：根据产品类型，半成品通过抛丸使工件表面更光滑平整。该过程产生G3抛丸粉尘、S4废钢丸、S5除尘灰。 ⑤抛光：经检验后少量表面粗糙的半成品需要进行抛光处理(处理量约占成品

的10%)，该过程会产生G4抛光粉尘、W2抛光水帘废水。

⑥机加工：根据产品设计方案，采用各类机加工设备对毛坯件进行机加工处理。该过程产生G5机加工异味、S6含切削液金属屑、S7废切削液。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编号	原环评	原环评	实际
废气	G1	熔化保温烟气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2	脱模废气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G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4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5	机加工异味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废水	W1	冷却循环水	/	未发生变化
	W2	抛光水帘废水	SS	未发生变化
	W3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未发生变化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L_{A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S1	熔化保温	铝渣	未发生变化
	S2	压铸	废脱模液	未发生变化
	S3	修边及检验	铝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未发生变化
	S4	抛丸处理	废钢丸	未发生变化
	S5	抛丸粉尘治理	除尘灰	未发生变化
	S6	机加工异味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未发生变化
	S7	设备维护	废切削液	未发生变化
	S8	压铸喷淋塔清理	喷淋渣	未发生变化
	S9	压铸喷淋塔清理	喷淋废液	未发生变化
	S10	水帘清理	抛光沉渣	未发生变化
	S11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未发生变化
	S12	设备维护	废导轨油	未发生变化

	S13	设备擦拭	废机油	未发生变化
	S14	设备擦拭	含油抹布	未发生变化
	S15	油品使用	废油桶	未发生变化
	S16	脱模液、切削液使用	废包装桶	未发生变化
	S1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table>
<tr><td>项目变动情况</td><td>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table>
<tr><th colspan="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th><th>项目实际情况</th><th>重大变动判定</th></tr>
<tr><td>性质</td><td>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td><td>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未发生变化</td><td>否</td></tr>
<tr><td rowspan="3">规模</td><td>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td><td>新增压铸机 2 台（置换旧机，压铸能力不变）及加工中心 7 台、车床 5 台，以适配多样化产品生产需求。本次设备调整不增加企业总产能，符合原环评批复要求。</td><td>否</td></tr>
<tr><td>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d>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为适配多样化产品生产需求，本项目新增压铸机 2 台（置换原有设备，压铸机总量及压铸能力不变），并新增加工中心 7 台及车床 5 台。调整后企业总产能维持不变。新增设备主要污染源为脱模废气，其污染物排放量严格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4 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原料年消耗总量未发生增加，故即使生产设备配置发生变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仍视为不增加。</td><td>否</td></tr>
<tr><td>地点</td><td>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td><td>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1.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新增 2 台压铸机（置换原有设备，压铸机总量及压铸能力与原环评批复一致），并新增加工中心 7 台及车床 5 台，仅服务于产品后续加工，不新增最终产品产能，污染物产排量不变。

2.本项目抛光机配套治理设施的风机风量环评预估为 1500m^3/h，实测为 2290m^3/h，通过增大风量，可进一步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综上，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G1 熔化保温烟气及 G2 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G3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G4 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水帘除尘后于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G5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去除。

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G1 熔化保温烟气	熔化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1）	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收集效率 70%，处理效率 85%	水喷淋塔用水两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9t；风机实测风量为 11115.5m³/h	高度 15m，内径 0.6m	大气	已开孔
G2 脱模废气	脱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G3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85%	风机实测风量为 4270m³/h	高度 15m，内径 0.2m		
G4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水帘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3）	设计风量为 1500m³/h，收集效率 99%，处理效率 95%	风机实测风量为 2290.833m³/h	高度 15m，内径 0.1m	大气	已开孔
G5 机加工异味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大气	已开孔

（1）G1 熔化保温废气及 G2 脱模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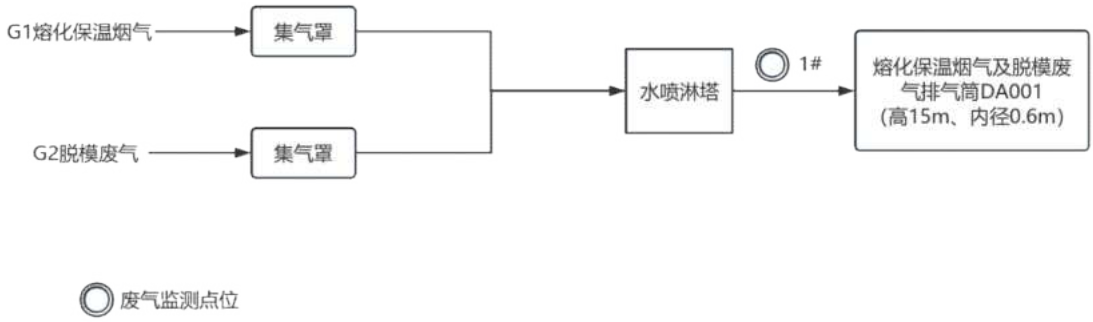

图 3-1　熔化保温烟尘及脱模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熔化炉

压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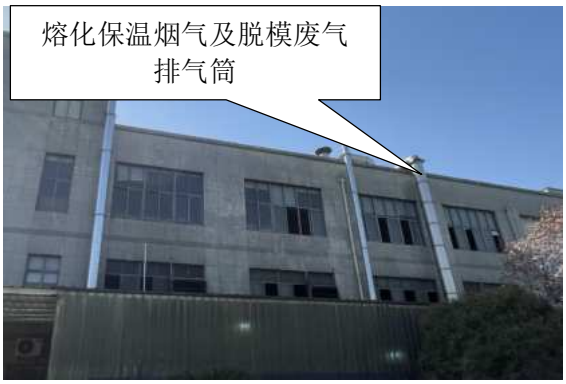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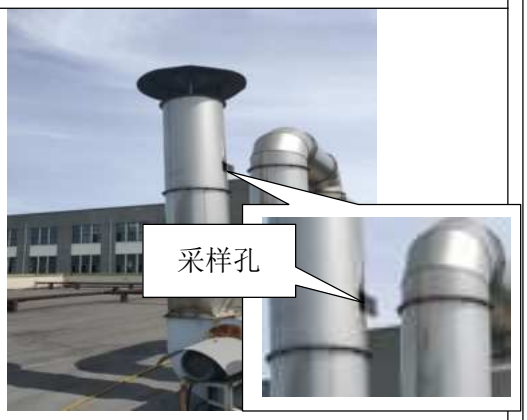

图 3-2　熔化保温烟气及脱模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G3 抛丸粉尘治理设施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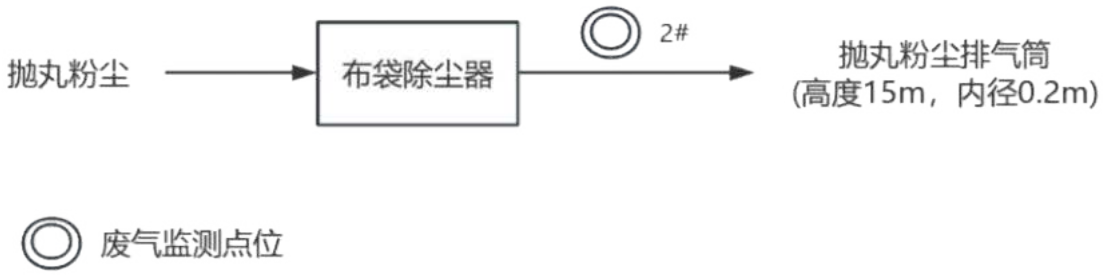

图 3-3　压铸脱模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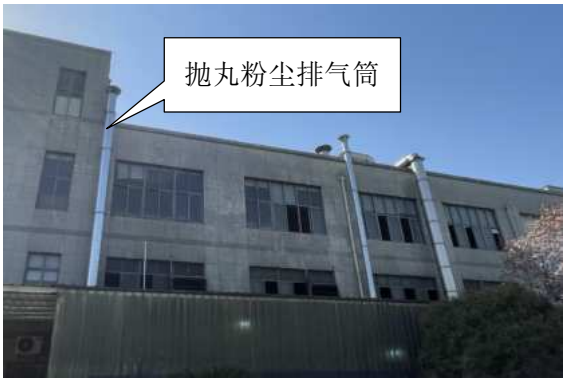

图 3-4　抛丸粉尘治理设施照片

（3）G4 抛光粉尘治理设施流程及照片

图 3-5　抛光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6　抛光粉尘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 W1 冷却循环水、W2 抛光水帘废水、W3 生活污水。

（1）W1 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压铸机配套的模具需采用常温自来水间接冷却，该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2）W2 抛光水帘废水

抛光机利用水帘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产生的水帘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底部水槽收集、沉淀过滤去除 SS 后回用，不外排。

（3）W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冷却循环水	模具冷却	/	不排放	/				
抛光水帘废水	抛光水帘沉渣	SS	不排放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等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40	化粪池	/	/	岩东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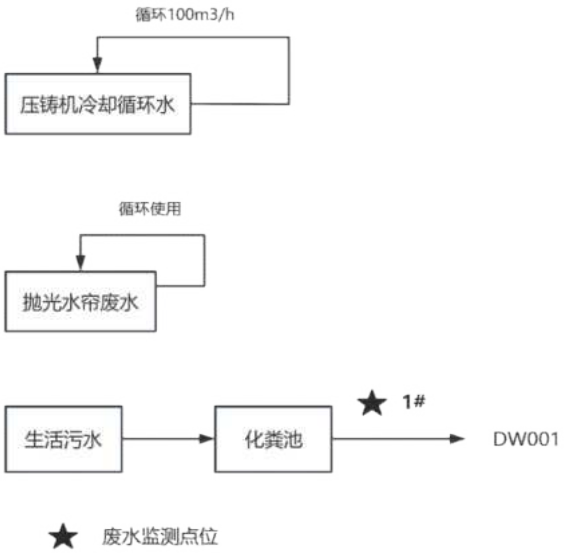

图 3-7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3-8　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65~80dB（A）左右。生产噪声经厂房等隔声降噪后，边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DA001 及配套设施	/	1.6	22.3	1.2	80	全天	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2	冷却塔	/	1	18.9	1.2	80		

表3-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运行时段	单个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1	DA002 及配套设施	套	2	全天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0		75（等效后 76.0）	
3	抛丸清理机	台	2		80（等效后 83.0）	
4	抛光机	台	1		60	
5	空压机	台	2		85（等效后 88.0）	
6	压铸系统	台	4		70（等效后 86.0）	
7	数控车床	台	2		70（等效后 73.0）	
8	钻孔机	台	4		70（等效后 86.0）	

9	车床	台	11		70（等效后 77.8）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车间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平时做到设备的定期维护，让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以防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员工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日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的分类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3.15~2025.5.15 实际情况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铝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修边及检验	一般固废	384	64	384	回用于生产
2	废钢丸	抛丸处理		0.33	0.06	0.33	收集暂存后外售
3	除尘灰	抛丸粉尘治理		15.785	2.6	15.8	
4	抛光沉渣	水帘清理		4.03	0.67	4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1.1	6.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含切削金属屑	机加工	豁免类	15.28	2.5	15.3	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外综合利用
7	铝渣	熔化保温	危险废物	335.36	50.86	305.2	交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8	废脱模液	压铸		10	1.7	10	已设立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 9m²，危险
9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1.65	0.3	1.7	
10	喷淋渣	压铸喷淋塔清理		10.81	1.8	10.8	
11	喷淋废液	压铸喷淋塔清理		6	0.9	5.4	

1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8	0.1	0.8	废物交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3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0.4	暂未产生	/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4	暂未产生	/	
15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0.5	0.07	0.4	
16	废油桶	油品使用		0.2	0.03	0.18	
17	废包装桶	脱模液、切削液使用		1.25	0.03	0.17	

企业已建立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 9m^2，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 9m^2。已按照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其贮存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放点应设置专门警示标志。同时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最终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定期上门外运处置。

图 3-9　危险废物仓库照片

图 3-10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及环评批复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1）对职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设施，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范要求，危废转移联单操作。

（2）生产过程加强事故风险防范，确保安全生产，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3）制定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

2）规范化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及各套废气处理设施的各个废气排放口已完成规范化设置。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作 367-其他”类别，同时，本项目涉及压铸工艺，对照“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本项目排污许可申领类型为简化管理。

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206573677537C001Q。记录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其他设施

无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或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G1 熔化保温烟气	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G2 脱模废气			
	G3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4 抛光粉尘	经设备自带水帘除尘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G5 机加工异味	加强厂房通风排气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水治理	W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W2 抛光水帘废水	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W3 冷却循环水	循环使用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铝渣交由有回收金属铝资质的企业综合利用；含切削液金属屑在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综合利用；铝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废钢丸、除尘灰、抛光沉渣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铝渣交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其余一般固废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环保设施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治理对象

废气治理	水喷淋塔	447.5	1	2.01	熔化烟尘
	水帘装置		/		抛光粉尘，抛光机自带
	布袋除尘器		2		抛丸废气
废水治理	化粪池		/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减振垫等隔音措施		2		噪声
固废治理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3		危险废物

表 3-8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水喷淋塔	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2	水帘装置	/	/	符合	/
3	布袋除尘器	/	/	符合	/
4	化粪池	/	/	符合	/
5	减振垫等隔音措施	/	/	符合	/
6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符合	/
7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①G1熔化保温烟气

本项目无集中熔化炉，铝锭熔化采用机边熔化炉，采用电为热源，在熔化、保温过程中有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废气经收集后与 G2 脱模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于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G1 熔化保温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G2 脱模废气

本项目共有 4 台压铸机，压铸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模过程中喷射脱模液时产生的脱模废气。该废气经收集后与 G1 熔化保温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于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G2 脱模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③G3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抛丸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G3 抛丸粉尘（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④G4抛光粉尘

本项目铝铸件经机加工处理后，少部分不合格的产品（约 10%半成品）需进行抛光处理，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湿式抛光除尘一体机自带水帘喷淋除尘，G4 抛光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G4 抛光粉尘（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

①W1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压铸机配套的模具需采用常温自来水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 100m^3/h，该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因蒸发等损失，需定期补充，实际补充量约 7200m^3/a。

②W2抛光水帘废水

抛光机利用水帘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产生的水帘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底部水槽收集、沉淀过滤去除 SS 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损耗约 60t/a，随产品带走、蒸发及沉淀过滤损失。

③W3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0t/a，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海，对纳污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模液、喷淋废液、废切削液、喷淋渣、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和废包装桶等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铝渣交由有回收金属铝资质的企业综合利用；含切削液金属屑在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委外综合利用；铝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废钢丸、除尘灰、抛光沉渣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甬新环建〔2024〕99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

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500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腾正模具厂位于大碶街道龙潭山三路38号1幢1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2500m^2)实施“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压铸机4台、熔化炉(电)4台、抛光机1台、抛丸清理机2台、加工中心3台，数控车床2台、钻孔机4台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化、保温、压铸、机加工、抛丸、抛光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水帘废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保温烟尘、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两者取严)；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水帘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X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规范要求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

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3.798t/a。

五、全面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122号)要求，企业污水治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应纳人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评报告要求，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4-1　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腾正模具厂位于大碶街道龙潭山三路 38 号 1 幢 1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 2500m^2)实施“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主要设备包括压铸机、熔化炉(电)、抛光机、抛丸清理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孔机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化、保温、压铸、机加工、抛丸、抛光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企业实际投资 447.5 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腾正模具厂位于大碶街道龙潭山三路 38 号 1 幢 1 号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主要设备包括压铸机、熔化炉(电)、抛光机、抛丸清理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孔机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化、保温、压铸、机加工、抛丸、抛光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区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水帘废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经核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水帘废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

		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保温烟尘、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两者取严)；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水帘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X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核实，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熔化保温烟气由4台机边炉各设集气罩收集，脱模废气由4台压铸机各设集气罩收集，两种废气经收集后汇至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水帘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去除。
4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企业已落实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模液、喷淋废液、废切削液、喷淋渣、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和废包装桶等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铝渣交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含切削液金属屑在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委外综合利用；铝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废钢丸、除尘灰、抛光沉渣收

		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执行情况与批复一致。
6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3.798t/a.	符合。经核算，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623t/a。
7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按要求落实。
8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已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6573677537C001Q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7-2019	0.1mg/m^3
3	排期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3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637-2018	4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0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P613	GCJC-LAB-008	2025.09.1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00	GCJC-LAB-013	2025.09.1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5.08.0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5.08.07
SS	分析天平	/	GCJC-LAB-009	2025.09.11
	恒温鼓风干燥箱	/	GCJC-LAB-003	2025.08.06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	GCJC-LAB-064、065、066、067	2025.09.11
	孔口流量计	/	GCJC-LAB-028	2025.09.11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	GCJC-LAB-030	2025.09.11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	GCJC-LAB-031	2025.09.11
	温湿度计	/	GCJC-LAB-032	2025.09.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GCJC-LAB-033	2025.09.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30-5B	GCJC-LAB-034	2025.09.01
低浓度颗粒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	GCJC-LAB-058、059	2025.09.12
	孔口流量计	/	GCJC-LAB-028	2025.09.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GCJC-LAB-033	2025.09.01
	十万分之一天平	/	GCJC-LAB-034	2025.09.01
	恒温鼓风干燥箱	/	GCJC-LAB-012	2025.09.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CJC-LAB-001	2025.09.11
烟气含氧量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	GCJC-LAB-058、059	2025.09.11
排气流量、排期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	GCJC-LAB-057、058、059	2025.09.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JC-LAB-017	2025.09.11
	声校准器	AWA6223F	GCJC-LAB-018	2025.09.11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表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林迪	GCJC-SGZ-01
虞冰	GCJC-SGZ-04
翟钧儒	GCJC-SGZ-13
沈腾林	GCJC-SGZ-14
乐近怀	GCJC-SGZ-08
朱自清	GCJC-SGZ-09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XC-132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93.8	≤0.50	合格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

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有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G1 熔化保温烟气	熔化保温烟气及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两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G2 脱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两天	记录废气流量
3	G3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两天	记录废气流量
4	G4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两天	记录废气流量

（2）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厂界四周	厂界四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厂界四周，分别布置不少于 1 个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植物油类、COD、BOD_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_{Aeq}	昼间 1 次/天、夜间 1 次/天	连续两天	/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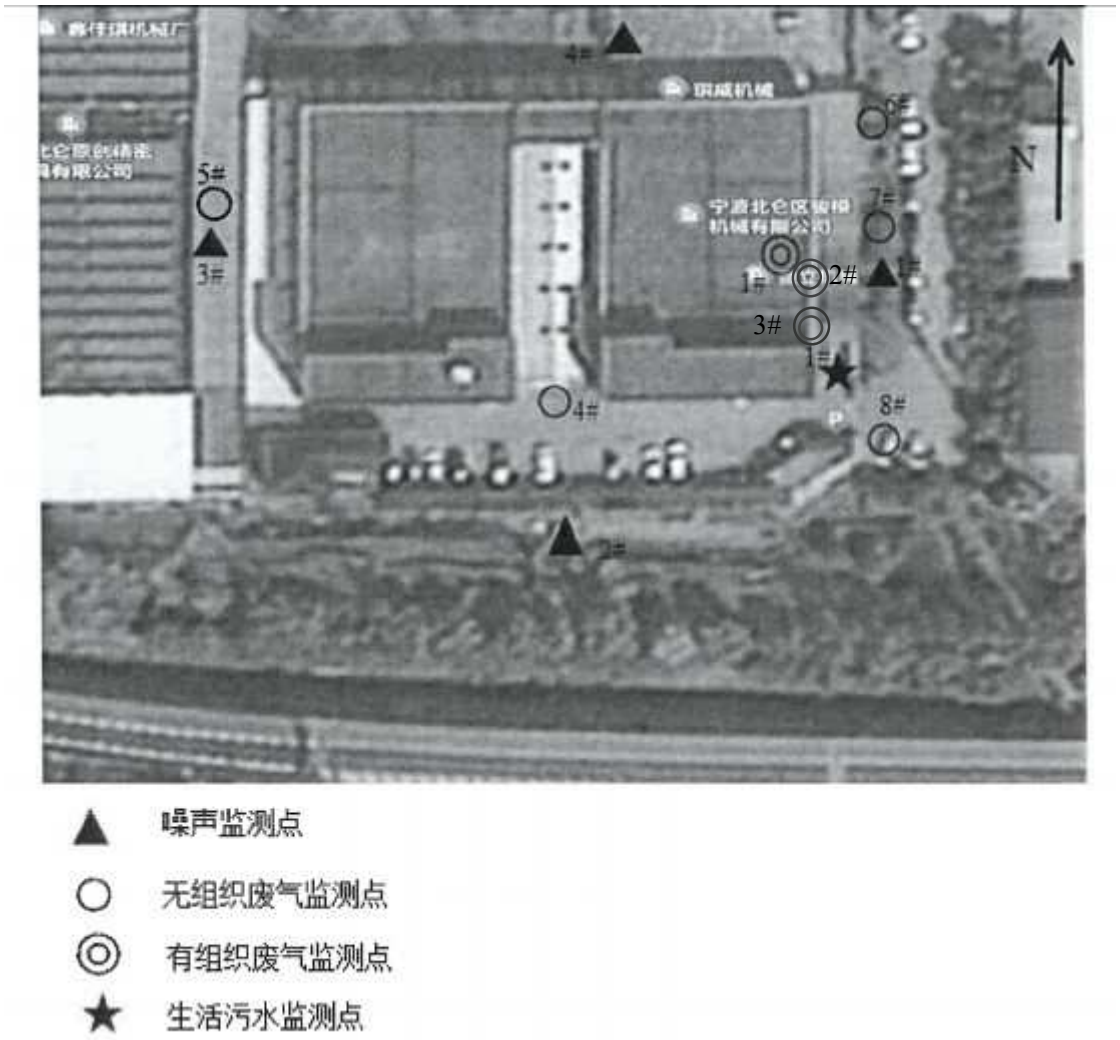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2、污染物排放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table>
<tr><td>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td><td>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主要产品名称</td><td rowspan="2">批复产量</td><td colspan="2">2025.05.28</td><td colspan="2">2025.05.29</td><td rowspan="2">核算年产量</td></tr>
<tr><td>实际产生量（万件）</td><td>生产负荷（%）</td><td>实际产生量（万件）</td><td>生产负荷（%）</td></tr>
<tr><td rowspan="3">汽车零部件</td><td>垫圈</td><td>500 万件/年</td><td>1.497</td><td>89.8</td><td>1.52</td><td>91.2</td><td>453 万件/年</td></tr>
<tr><td>连接件</td><td>500 万件/年</td><td>1.497</td><td>89.8</td><td>1.52</td><td>91.2</td><td>453 万件/年</td></tr>
<tr><td>调节件</td><td>500 万件/年</td><td>1.497</td><td>89.8</td><td>1.52</td><td>91.2</td><td>453 万件/年</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500 万件/年</td><td>4.49</td><td>/</td><td>4.56</td><td>/</td><td>1359 万件/年</td></tr>
</table>

</td></tr>
</table>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 G1 熔化保温烟气由 4 台机边炉各设集气罩收集，G2 脱模废气由 4 台压铸机各设集气罩收集，两种废气经收集后汇至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G3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G4 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水帘除尘后于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G5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去除。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kg/h）		去除率（%）	是否符合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实际情况		
1	G1 熔化保温烟气、G2 脱模废气	水喷淋塔	颗粒物	/	0.034	/	是	/
			非甲烷总烃	/	0.029	/	是	
2	G3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	0.038	/	是	
3	G4 抛光粉尘	设备自带水帘装置	颗粒物	/	0.018	/	是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3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水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L） 最大日均值		去除率（%）		纳管标准	是否符合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1	化粪池	pH	/	7.3~7.4	/	/	6~9	是	/
		COD	/	458	/	/	500	是	

		悬浮物	/	54.3	/	/	400	是
		BOD_5	/	198	/	/	300	是
		总磷	/	4.4	/	/	8	是
		氨氮	/	31.8	/	/	35	是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检测结果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熔化烟气及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1#	2025.05.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5	3.2	3.4	3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6	0.03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27	2.29	2.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6	10
		标干流量 m³/h		11265	11207	11289	/
	2025.05.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6	3.8	3.4	3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1	0.04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97	2.98	2.8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2	0.035	10
		标干流量 m³/h		10180	10745	12007	/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	2025.06.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8.7	9.6	9.6	3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0	0.040	/

口 2#		标干流量 m3/h		4275	4198	4169	/
	2025.06.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8.1	8.8	8.5	3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8	0.037	/
		标干流量 m³/h		4335	4308	4335	/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3#	2025.06.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8.4	9.2	8.1	3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16	/
		标干流量 m3/h		2191	2180	1957	/
	2025.06.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9	8.3	7.9	3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6	/
		标干流量 m³/h		2380	2369	2068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本项目熔化烟气及脱模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抛光粉尘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4	2025.05.28	非甲烷总烃	1.12	1.07	1.07	6.0
	2025.05.29	非甲烷总烃	1.30	1.27	1.23	6.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1.07~1.30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1.177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

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5	2025.05.28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426	0.452	0.425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0.86	0.88	0.83	4.0
	2025.05.29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455	0.430	0.416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0.82	0.88	0.83	4.0
下风向/6	2025.05.28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492	0.511	0.511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0.96	0.96	0.93	4.0
	2025.05.29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46	0.519	0.499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0.99	1.02	0.95	4.0
下风向/7	2025.05.28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06	0.521	0.534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0.96	0.97	0.95	4.0
	2025.05.29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08	0.540	0.518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1.07	1.07	1.04	4.0
下风向/8	2025.05.28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18	0.502	0.484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1.00	1.03	0.97	4.0
	2025.05.29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40	0.533	0.544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1.05	1.07	1.05	4.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7mg/m³，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为 0.546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7-7　厂区气象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2025.5.28	第一次	晴	西	2.3	101.7	25.1
	第二次	晴	西	2.1	101.7	25.5
	第三次	晴	西	2.4	101.6	26
2025.5.29	第一次	晴	西	2.1	101.6	25.3
	第二次	晴	西	2.2	101.5	26.4
	第三次	晴	西	1.9	101.5	27.2

2）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样品形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浅黄微浑	2025.05.28	pH 值（无量纲）(温度℃)	7.3（20.1）	7.3（22.2）	7.4（21.4）	7.3（23.1）	7.3~7.4	6~9
			悬浮物（mg/L）	41	44	43	42	42.5	400
			化学需氧量（mg/L）	460	456	452	464	45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4	192	188	169	180.8	300
			氨氮（mg/L）	31.1	32.1	31.6	32.5	31.8	35
			总磷（mg/L）	4.32	4.28	4.38	4.43	4.4	8
		2025.05.29	pH 值（无量纲）(温度℃)	7.3（20.2）	7.4（21.3）	7.3（22.5）	7.4（21.2）	7.3~7.4	6~9
			悬浮物（mg/L）	55	53	52	57	54.3	400
			化学需氧	444	440	448	436	442.	500

			量（mg/L）					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96	204	212	180	198.0	300
			氨氮（mg/L）	27.3	28	27.1	27.8	27.6	35
			总磷（mg/L）	2.51	2.48	2.59	2.57	2.5	8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8日~2025年5月29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7.3~7.4；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54.3mg/L；COD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458mg/L；BOD_5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98.0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2.5mg/L；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31.8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实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夜间)
2025.5.28	厂界东侧	13：09~13:19	63.4	22：37~22：47	51.6
	厂界南侧	13：22~13：32	62.9	22：49~22：59	52.9
	厂界西侧	12:38-12:48	63.8	22:07~22:17	51.1
	厂界北侧	12:56~13:06	63.1	22:25~22:35	51.4
2025.3.29	厂界东侧	12:56~13:06	61.3	22:22~22:32	52.9
	厂界南侧	13:09~13:19	62.7	22：35~22:45	52.3
	厂界西侧	12:31~12:41	63.4	22:00~22:10	50.7
	厂界北侧	12:43~12:53	63.4	22:00~22:10	50.7
标准限值 dB(A)		65		55	

由表 7-9 分析，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61.3~63.8dB(A)；夜间噪声范 50.7~52.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3.789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实际颗粒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0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目标	排放口	年有效工作时间（h）	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t/a）	环评审批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DA001	6500	0.034	0.219	3.789	是
	DA002	7200	0.038	0.273		
	DA003	7200	0.018	0.131		

由上表分析，企业颗粒物排放量为 0.62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化烟气及脱模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抛光粉尘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海。生活污水排水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废脱模液、喷淋废液、废切削液、喷淋渣、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和废包装桶等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

置；铝渣交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含切削液金属屑在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委外综合利用；铝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废钢丸、除尘灰、抛光沉渣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3.789t/a。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623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公司认为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溪山三路 38 号 1 幢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维度	121°46′51.586″ 29°53′23.4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4]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海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573677537C001Q		
	验收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5%		
	投资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2.01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573677537C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万吨/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623	/	/	0.623	0.623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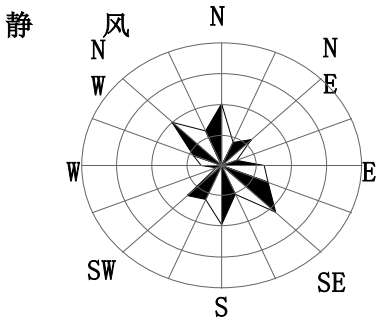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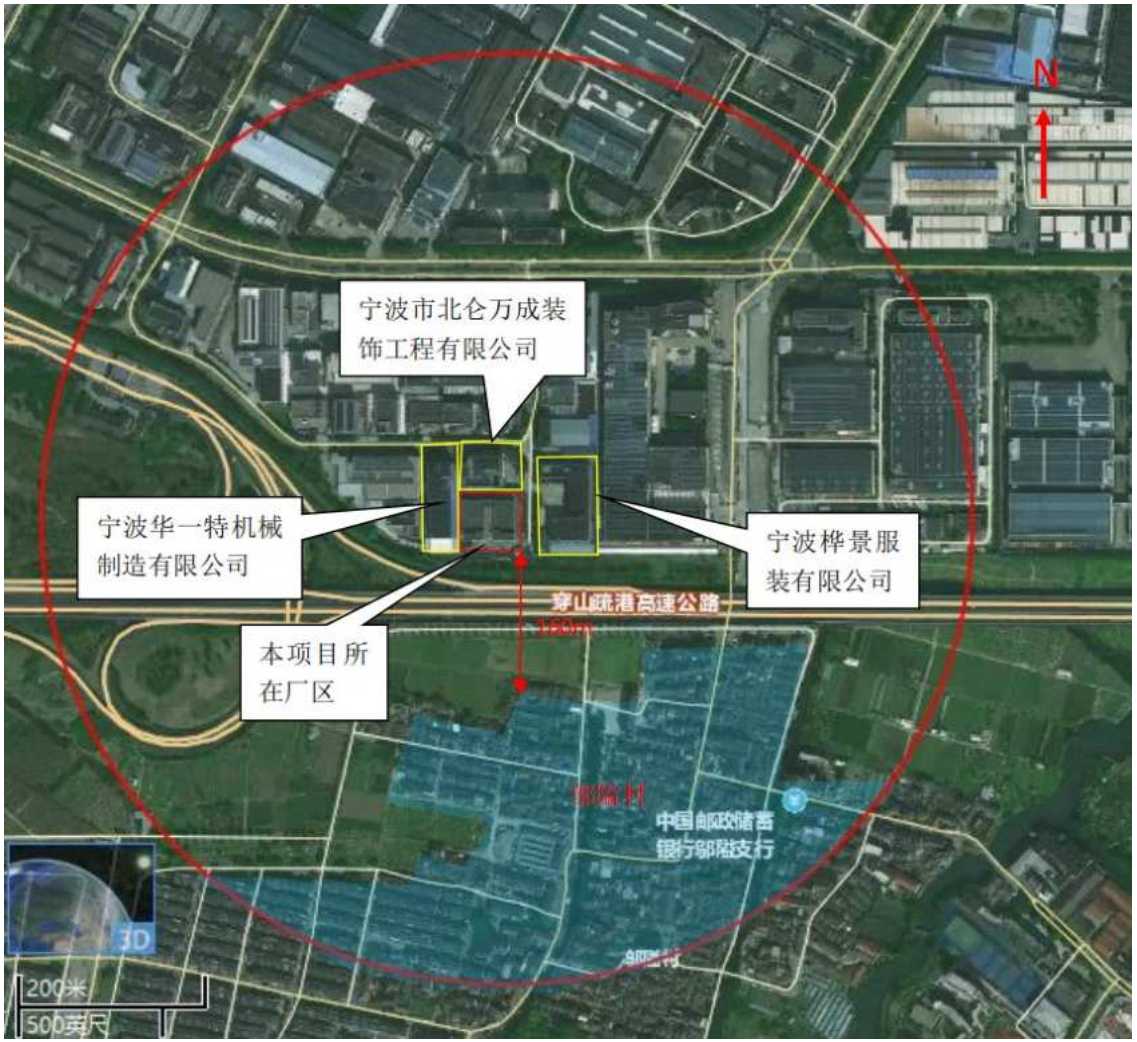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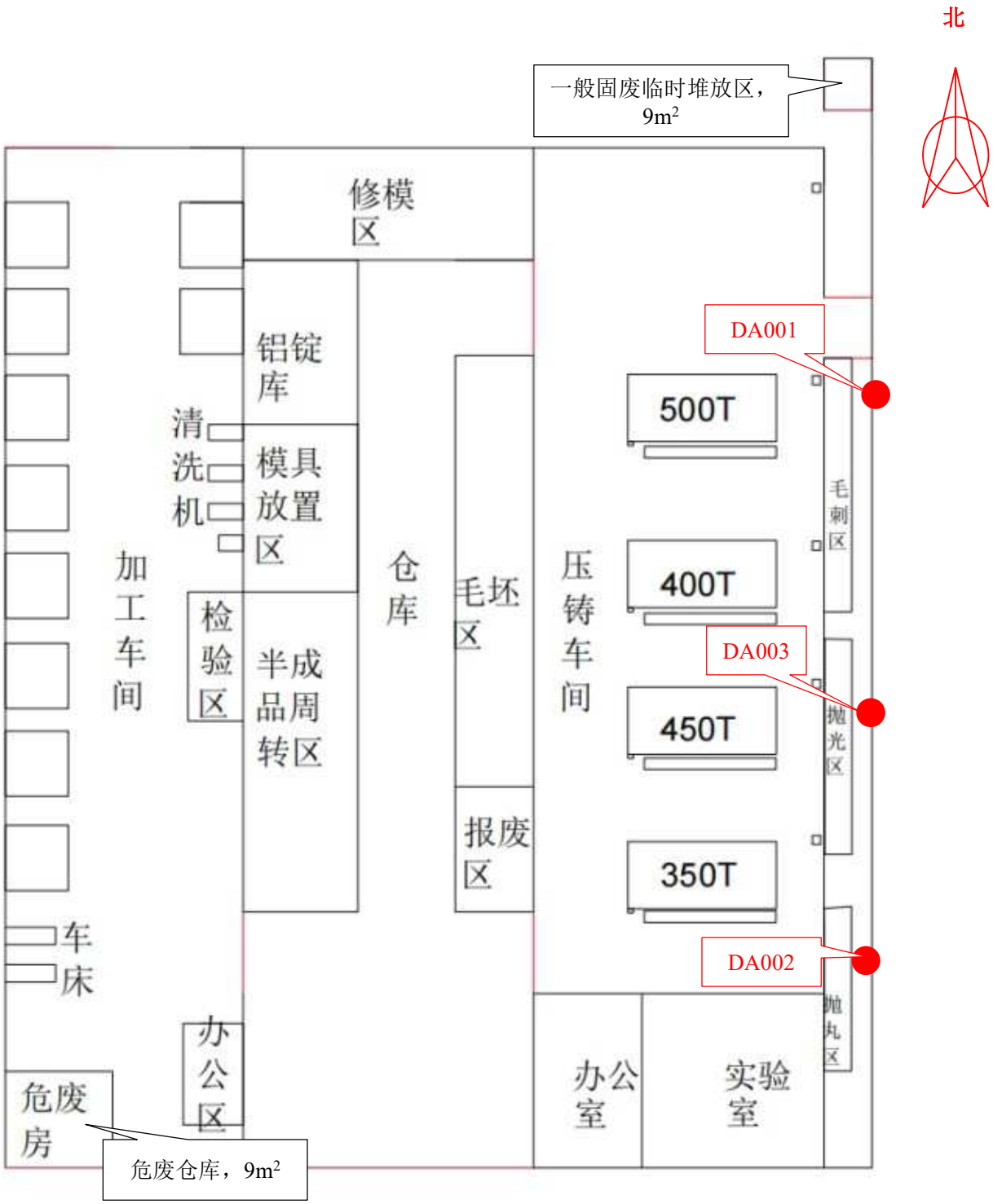

一楼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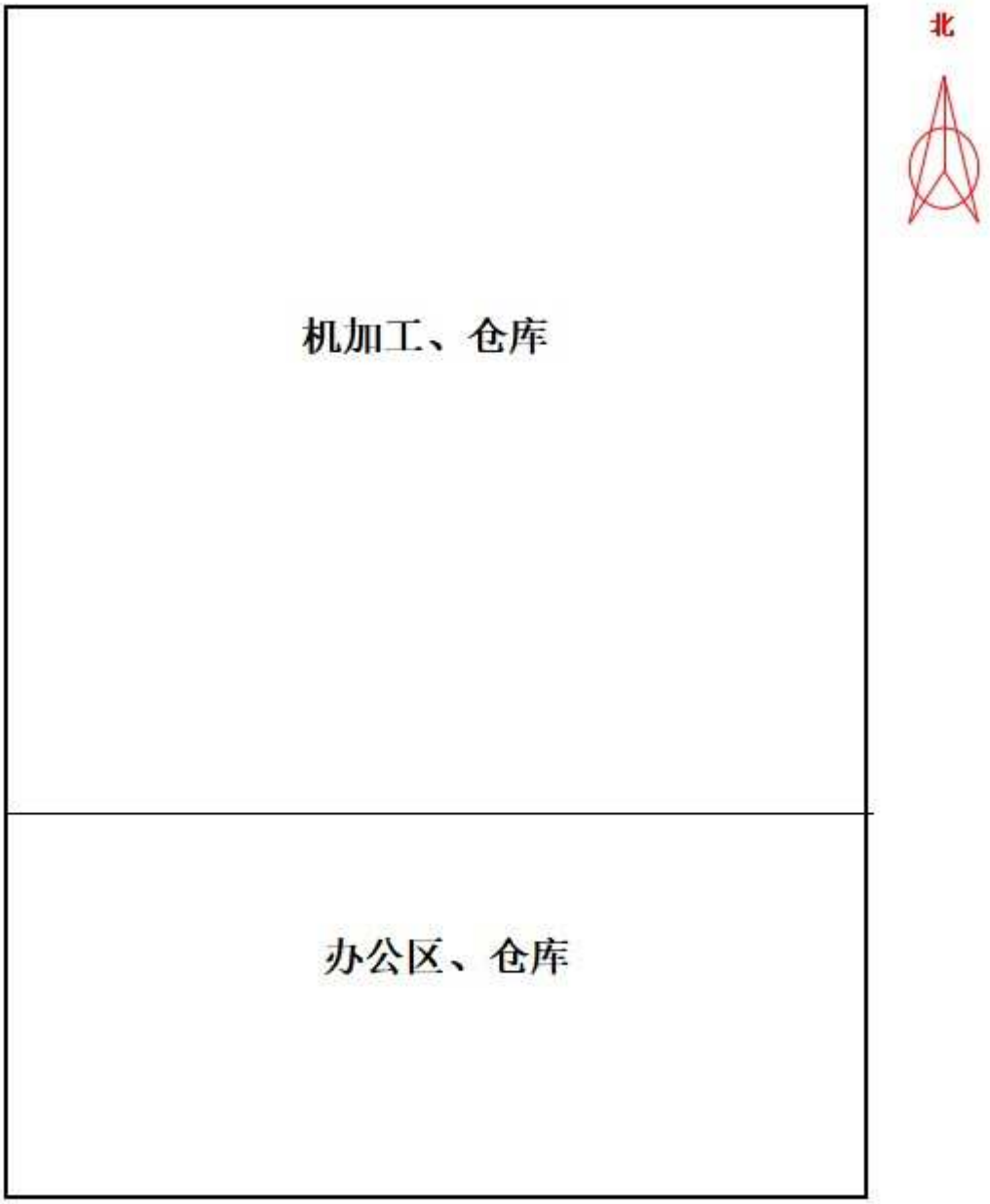

二楼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面（宁波桦景服装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穿山港疏港高速）
项目西面（宁波华一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宁波市北仑万成装饰服装工程有限公司）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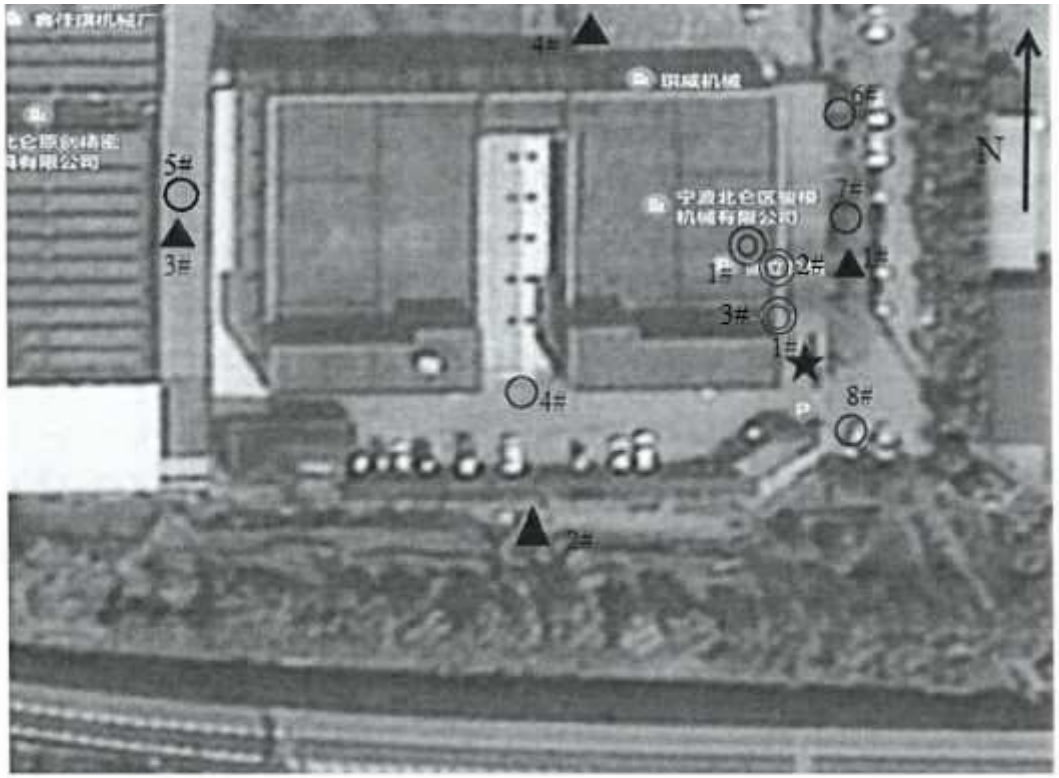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生活污水监测点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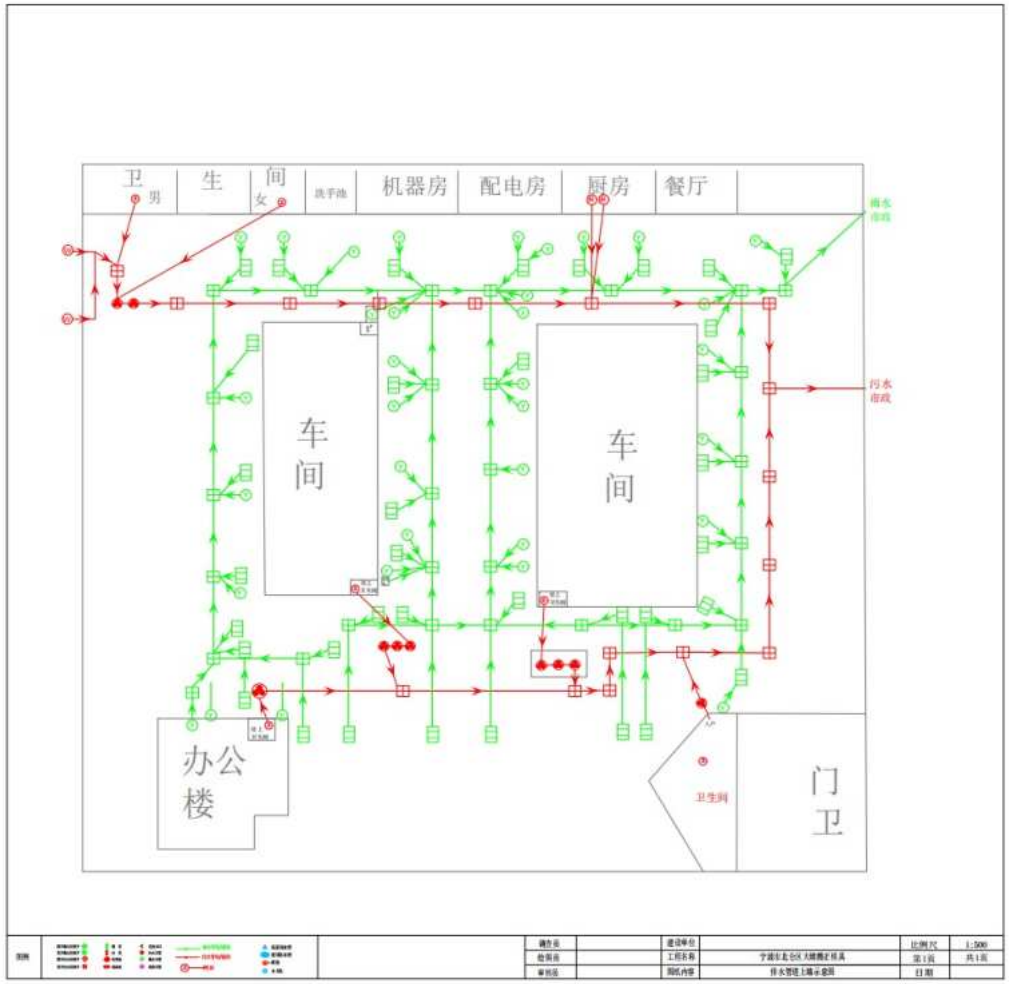

附图 6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4〕99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腾正模具厂位于大碶街道龙潭山三路 38 号 1 幢 1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 2500m²）实施“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压铸机 4 台、熔化炉（电）4 台、抛光机 1 台、抛丸清理机 2 台、加工中心 3 台、数控车床 2 台、钻孔机 4 台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化、保温、压铸、机加工、抛丸、抛光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水帘废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保温烟尘、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两者取严)；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水帘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规范要求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3.798 t/a。

五、全面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要求，企业污水治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应纳入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评报告要求，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4年7月3日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Wolong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_____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5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650 元（大写：叁仟陆佰伍拾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1.1 委托收集危废详情如下：（☑有/□无）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	收集费（元/吨）
1	废铝灰渣	321-026-48	0.2	3000
2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3000
合计			0.3	

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委托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详情如下：（☑有/□无）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	收集费（元/吨）
1	废外包装袋	SW59	0.3	300
合计			0.3	

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1.4 乙方按自然年度收取一次性定制环保服务费（根据甲方选择的定制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及收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补充合同；

1.5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照工业固废收集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1.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至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固废，将严格按照工业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3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4 乙方协助甲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5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6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戴琳琪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66513457；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斌祥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8863574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

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0.01%的违约金。

4.5 甲乙双方都认为诚信共赢是双方合作的基石，共同营造公平和谐的经营环境对双方的共同成长具有重要意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坚决反对商业贿赂行为。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向双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4.6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三路 38 号 1 幢 1 号一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3 号 4 幢 2 号 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大碶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51030122000091215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573677537C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邮编:315800
电话:13566513457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50623-001

2411120541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50623-0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宁 波）有 限 公 司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三路 38 号 1 幢 1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6.23-2025.06.2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接样日期	2025.06.23-2025.06.24
		检测日期	2025.06.23-2025.06.2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GCJC-LAB-074、058） 孔口流量计（GCJC-LAB-0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GCJC-LAB-012）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GCJC-LAB-058、074）
备注：	/		

编制人：王何平　　审核人：刘[illegible]　　批准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5.7.1

（盖章）

二、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21#（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6.2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8.7	9.6	9.6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³/h		4275	4198	4169	/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21#（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6.2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8.1	8.8	8.5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³/h		4335	4308	435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22#（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6.2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8.4	9.2	8.1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³/h		2191	2180	1957	/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22#（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6.2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9	8.3	7.9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³/h		2380	2369	2068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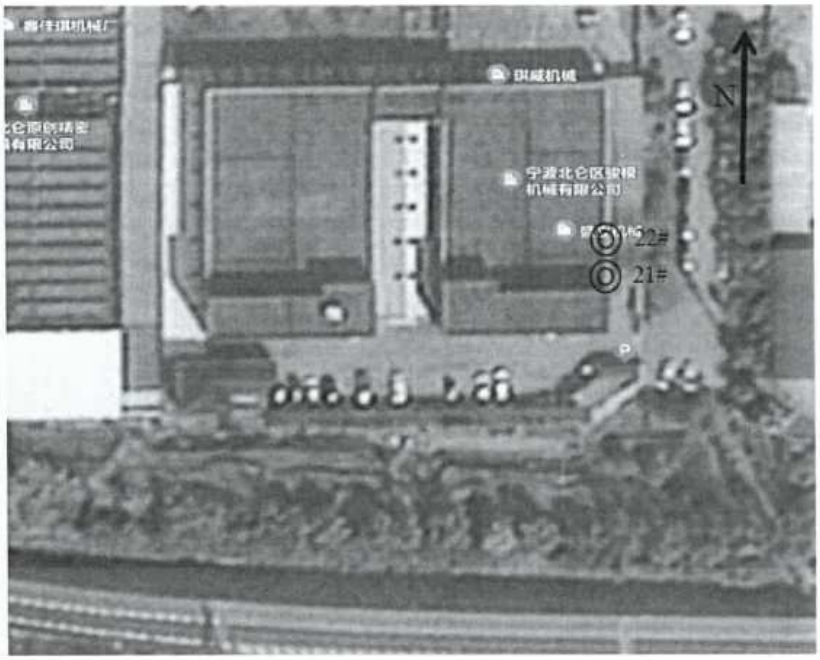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本报告共 5 页，一式两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2411120541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50528-00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三路 38 号 1 幢 1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5.28-2025.05.29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5.05.28-2025.05.29
		检测日期	2025.05.28-2025.06.0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GCJC-LAB-058） 孔口流量计（GCJC-LAB-0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GCJC-LAB-0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JC-LAB-001）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GCJC-LAB-05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JC-LAB-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GCJC-LAB-064、65、66、67） 孔口流量计（GCJC-LAB-028）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GCJC-LAB-030）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GCJC-LAB-031） 温湿度计（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GCJC-LAB-03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GCJC-LAB-017） 声校准器（GCJC-LAB-018）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GCJC-LAB-01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JC-LAB-003）
备注：	/	

编制人：王何平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5.7.1

（盖章）

二、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保温烟气及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1#（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5.2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5	3.2	3.4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27	2.29	2.3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6	10
		标干流量 m³/h		11265	11207	11289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保温烟气及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1#（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5.2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6	3.8	3.4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97	2.98	2.8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2	0.035	10
		标干流量 m³/h		10180	10745	12007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5	2025.5.28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426	0.452	0.425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0.86	0.88	0.83	4.0
	2025.5.29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455	0.430	0.416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0.82	0.88	0.83	4.0
下风向/6	2025.5.28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492	0.511	0.511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0.96	0.96	0.93	4.0
	2025.5.29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46	0.519	0.499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0.99	1.02	0.95	4.0
下风向/7	2025.5.28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06	0.521	0.534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0.96	0.97	0.95	4.0
	2025.5.29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08	0.540	0.518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1.07	1.07	1.04	4.0
下风向/8	2025.5.28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18	0.502	0.484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1.00	1.03	0.97	4.0
	2025.5.29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540	0.533	0.544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1.05	1.07	1.05	4.0
厂区内/4	2025.5.28	非甲烷总烃（mg/m³）	1.12	1.07	1.07	6.0
	2025.5.29	非甲烷总烃（mg/m³）	1.30	1.27	1.23	6.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3：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09:24	第二次 11:25	第三次 13:42	第四次 15:45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浅黄微浑	2025.05.28	pH 值（无量纲）（温度℃）	7.3（20.1）	7.3（22.2）	7.4（21.4）	7.3（23.1）	6~9
			化学需氧量（mg/L）	460	456	452	464	500
			悬浮物（mg/L）	41	44	43	4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4	192	188	169	300
			氨氮（mg/L）	31.1	32.1	31.6	32.5	35
			总磷（mg/L）	4.32	4.28	4.38	4.43	8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09:28	第二次 11:44	第三次 13:46	第四次 15:47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浅黄微浑	2025.05.29	pH 值（无量纲）（温度℃）	7.3（20.2）	7.4（21.3）	7.3（22.5）	7.4（21.2）	6~9
			化学需氧量（mg/L）	444	440	448	436	500
			悬浮物（mg/L）	55	53	52	5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96	204	212	180	300
			氨氮（mg/L）	27.3	28.0	27.1	27.8	35
			总磷（mg/L）	2.51	2.48	2.59	2.57	8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5.28		2025.5.28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西侧▲1#	12:38-12:48	63.8	22:07-22:17	51.1
厂界外北侧▲2#	12:56-13:06	63.1	22:25-22:35	51.4
厂界外东侧▲3#	13:09-13:19	63.4	22:37-22:47	51.6
厂界外南侧▲4#	13:22-13:32	62.9	22:49-22:59	52.9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5.29		2025.5.29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西侧▲1#	12:31-12:41	63.4	22:00-22:10	50.7
厂界外北侧▲2#	12:43-12:53	62.1	22:11-22:21	51.7
厂界外东侧▲3#	12:56-13:06	61.3	22:22-22:32	52.9
厂界外南侧▲4#	13:09-13:19	62.7	22:35-22:45	52.3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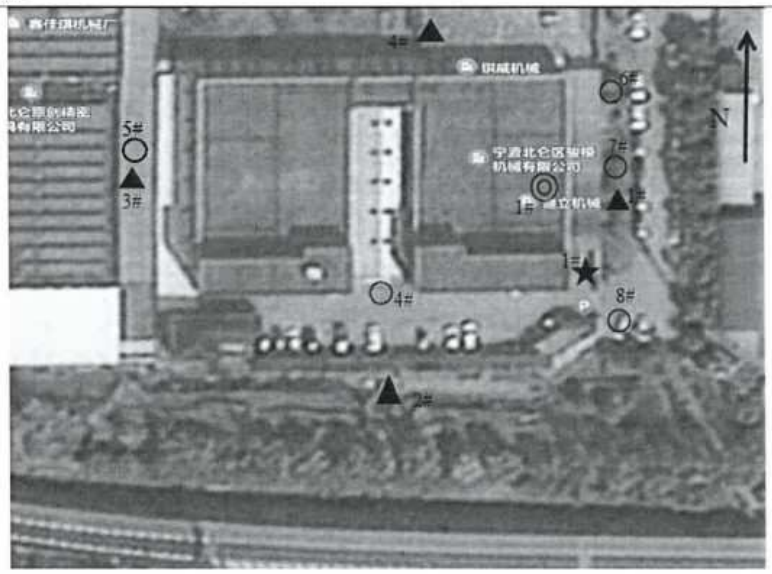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生活污水监测点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2025.05.28	第一次	晴	西	2.3	101.7	25.1
	第二次	晴	西	2.1	101.7	25.5
	第三次	晴	西	2.4	101.6	26.0
2025.05.29	第一次	晴	西	2.1	101.6	25.3
	第二次	晴	西	2.2	101.5	26.4
	第三次	晴	西	1.9	101.5	27.2

注：本报告共 10 页，一式两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4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65

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41112054165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3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6573677537001Q

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三路38号1幢1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戴琳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三路38号1幢1号一层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775370
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30年01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6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5.05.28		2025.05.29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生量（万件）	生产负荷（%）	实际产生量（万件）	生产负荷（%）	
汽车零部件	垫圈	500 万件/年	1.497	89.8	1.52	91.2	453 万件/年
	连接件	500 万件/年	1.497	89.8	1.52	91.2	453 万件/年
	调节件	500 万件/年	1.497	89.8	1.52	91.2	453 万件/年
合计		1500 万件/年	4.49	/	4.56	/	1359 万件/年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7 日，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北仑区大碶龙潭山三路 38 号 1 幢 1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500m^2），实施“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主要设备有熔化炉、压铸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

建设性质：新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批复（甬环建〔2024〕99 号）。2024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项目建成，并于 2025 年 3 月开始调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阶段验收实际总投资 44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1%。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的整体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变动内容为：

1.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新增 2 台压铸机（置换原有设备，压铸机总量及压铸能力与原环评批复一致），并新增加工中心 7 台及车床 5 台，仅服务于产品后续加工，不新增最终产品产能。

2.本项目抛光机配套治理设施的风机风量环评预估为 1500m^3/h，实测为 2290m^3/h，通过增大风量，可进一步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G1 熔化保温烟气由 4 台机边炉各设集气罩收集，G2 脱模废气由 4 台压铸机各设集气罩收集，两种废气经收集后汇至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G3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G4 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水帘湿法除尘后于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G5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去除。

2、废水

W1 压铸机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抛光水帘废水经底部水槽收集、沉淀过滤去除 SS 后回用，不外排；

W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3、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废脱模液、喷淋废液、废切削液、喷淋渣、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和废包装桶等危废在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为 9m^2）

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铝渣交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含切削液金属屑在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委外综合利用；铝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废钢丸、除尘灰、抛光沉渣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

环评及环评批复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1）对职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设施，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范要求，危废转移联单操作。

（2）生产过程加强事故风险防范，确保安全生产，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3）制定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

2）标准排放口及在线监控设施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对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2025年6月23日~6月24日），本项目熔化烟气及脱模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抛光粉尘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范围、悬浮物、COD、BOD_5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磷和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定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议企业对粉尘治理（易燃易爆粉尘）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电话
高[illegible]	宁波市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	15[illegible]1784 2578
江加燕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	出纳	137 3607 1514
虞冰	浩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经理	159 5808 9777
吕[illegible]成	浙江和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7 3887 9919
陈[illegible]	浙江清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985 7853 182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开工建设，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HJ-250528-001、HJ-250528-002”检测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7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区琪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发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②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均无相关整改要求。